

湖北省财政厅

2022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至四十三期）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发债规模限额内，2022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至四十三期）计划发行131.99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全部为新增专项债券。分期限看，5年期债券1.41亿元，7年期债券35.98亿元，10年期债券13.25亿元，15年期债券18.03亿元，20年期债券46.1亿元，30年期债券17.22亿元。本批发行的各期债券自2022年3月30日开始计息。本批公开招标发行的2022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至四十三期）概况详见附件4。各期债券发行后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各期债券招标及兑付安排如下：

债券名称	期限 (年)	计划发行 金额 (亿元)	付息频率	付息日	还本方式
合 计		131.99			
2022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	10	1.19	每半年付息一次	债券存续期内 每年3月30日、9月30日 (节假日顺延，下同)	到期一次性还本
2022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	15	0.42	每半年付息一次	债券存续期内 每年3月30日、9月30日	到期一次性还本

债券名称	期限 (年)	计划发 行金额 (亿元)	付息频 率	付息日	还本方式
2022 年湖北省政府专 项债券（三十二期）	20	0.18	每半年 付息一 次	债券存续期内 每年 3 月 30 日、9 月 30 日	到期一次性还本
2022 年湖北省政府专 项债券（三十三期）	30	0.5	每半年 付息一 次	债券存续期内 每年 3 月 30 日、9 月 30 日	到期一次性还本
2022 年湖北省政府专 项债券（三十四期）	10	12.06	每半年 付息一 次	债券存续期内 每年 3 月 30 日、9 月 30 日	分期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6-10 年 每年 3 月 30 日（节假日顺延，下同） 分别偿还本金的 20%，已兑付本金自兑 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2022 年湖北省政府专 项债券（三十五期）	15	4.98	每半年 付息一 次	债券存续期内 每年 3 月 30 日、9 月 30 日	分期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6-15 年 每年 3 月 30 日偿还本金的 10%，已兑 付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2022 年湖北省政府专 项债券（三十六期）	15	12.63	每半年 付息一 次	债券存续期内 每年 3 月 30 日、9 月 30 日	分期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11-15 年 每年 3 月 30 日偿还本金的 20%，已兑 付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2022 年湖北省政府专 项债券（三十七期）	20	40.34	每半年 付息一 次	债券存续期内 每年 3 月 30 日、9 月 30 日	分期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11-20 年 每年 3 月 30 日偿还本金的 10%，已兑 付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2022 年湖北省政府专 项债券（三十八期）	20	5.58	每半年 付息一 次	债券存续期内 每年 3 月 30 日、9 月 30 日	分期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16-20 年 每年 3 月 30 日偿还本金的 20%，已兑 付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2022 年湖北省政府专 项债券（三十九期）	30	11.44	每半年 付息一 次	债券存续期内 每年 3 月 30 日、9 月 30 日	分期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11-30 年 每年 3 月 30 日偿还本金的 5%，已兑付 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2022 年湖北省政府专 项债券（四十期）	30	4.48	每半年 付息一 次	债券存续期内 每年 3 月 30 日、9 月 30 日	分期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21-30 年 每年 3 月 30 日偿还本金的 10%，已兑 付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2022 年湖北省政府专 项债券（四十一期）	30	0.8	每半年 付息一 次	债券存续期内 每年 3 月 30 日、9 月 30 日	分期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26-30 年 每年 3 月 30 日偿还本金的 20%，已兑 付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2022 年湖北省（武汉 市、宜昌市）棚改专项 债券（八期）-2022 年 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 （四十二期）	5	1.41	每年付 息一次	债券存续期内 每年 3 月 30 日	到期一次性还本

债券名称	期限 (年)	计划发行 金额 (亿元)	付息频率	付息日	还本方式
2022 年湖北省（武汉市、宜昌市、襄阳市、荆州市）棚改专项债券（九期）-2022 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	7	35.98	每年付息一次	债券存续期内每年 3 月 30 日	到期一次性还本

（二）发行方式

2022 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至四十三期）通过招标方式发行。湖北省财政厅于招标日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总部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标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20-2022 年湖北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湖北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兑付办法》《湖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公开发行业 2022 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至四十三期）有关事项的通知》等。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次发行的 2022 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至四十三期）对应项目的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详见附件 3，2022 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至四十三期）项目详细信息表详见附件 5。

（四）其他事项

本批债券发行现场操作由财政部国库司代表湖北省财政厅办理，湖北省财政厅对财政部国库司进行相关操作所产生的相应结果将予以认可，并由湖北省财政厅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湖北省财政厅委托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22 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至四十三期）信用级别为 AAA 级。在 2022 年湖北省政府债券存续期内，湖北省财政厅将委托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开展跟踪评级。

三、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湖北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省实际情况，根据《中共湖北省委关于制定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等要求，制定了《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湖北省到二〇三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是：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实力大幅跃升，人均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经济体水平，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基本实现，现代化经济体系基本建成，形成与建设成为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上走在全国前列相适应的综合实力和战略功能。科技创新能力大幅提升，跻身全国创新型省份前列。现代流通体系支撑有力，市场枢纽功能更为强劲。都市圈经济、县域经济、块状经济实力大幅增强，城乡区域发展差距进一步缩小。城乡居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升，文化软实力明显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中等收入群体比例明显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显著改善，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湖北基本建成。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文明湖北、平安湖北、清廉湖北建设达到更高水平，法治湖北、法治政府、

法治社会基本建成。

《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1，各项详细规划的内容参见湖北省人民政府网、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相关经济数据见附件2。

四、财政收支情况^①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转移性收支、地方政府债券收支

2020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12亿元，转移性收入7045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1145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580亿元、新增债券565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0亿元，转移性收入6230亿元，债务收入1179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443亿元，转移性支出664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651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59亿元，转移性支出4953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65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1049亿元，国际组织贷款转贷支出33亿元。

2021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283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8亿元，转移性收入5413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887亿元，国际组织贷款收入5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937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12亿元，转移性支出4384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3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861亿元，国际组织贷款转贷支出3亿元。

^①财政收支情况中，2020年数据为决算口径，2021、2022年数据来源于《关于湖北省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3513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129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 528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预算安排 678 亿元，国际组织贷款收入 10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8532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1375 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安排 4032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预算安排 38 亿元，其他一般债务还本支出预算安排 10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预算安排 639 亿元，国际组织贷款转贷支出预算安排 7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

2020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3229 亿元，转移性收入 306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755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530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23 亿元，转移性收入 535 亿元，债务收入 1755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4613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67 亿元，转移性支出 494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166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50 亿元。

2021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3926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2123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615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63 亿元，转移性收入 99 亿元，债务收入 2123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4626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98 亿元，转移性支出 111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2076 亿元。

2022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3681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预算安排 1434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946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75 亿元，转

移性收入预算安排 81 亿元，债务收入 1434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3613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156 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安排 101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支出预算安排 1434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20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7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 亿元，转移性收入 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亿元，转移性支出 2 亿元。

2021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9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 亿元，转移性收入 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 亿元，转移性支出 7 亿元。

2022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5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38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4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 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2 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安排 4 亿元。

（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

2020 年，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908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2347 亿元。

2021 年，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445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2678 亿元。

2022 年，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安排 3091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预算安排详见各市政府公开信息。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

（一）全省政府债务情况

2021 年湖北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253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41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7126 亿元。截至 2021 年底，湖北省各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 1193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5067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6865 亿元，均在财政部批准的限额之内。

从债务级次看，省本级债务余额为 510 亿元，占 4%；市本级债务余额为 5390 亿元，占 45%；县（市、区）级债务余额为 6032 亿元，占 51%。

从债务类型看，政府债券 11874 亿元，占 99.5%；外债转贷及其他债务 58 亿元，占 0.5%。

从债务资金投向看，全省大部分政府债务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形成了大量的优质资产和资源，部分项目有比较稳定的收入作为偿债来源。2021 年新增债券支持了全省 3104 个重点项目建设，包括交通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公共卫生、文化旅游、教育、产业园区、水利和市政建设等领域。

从政府债券年度应偿还情况看，2022 年到期本金 982 亿元，占 8%；2023 年到期 1417 亿元，占 12%，2024 年到期 1062 亿元，占 9%；2025 年及以后年度到期 8413 亿元，占 71%。

总体上看，湖北省政府性债务规模适度，风险总体可控。

（二）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湖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完善债务管理制度，着力控制债务规模，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1. 全面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政策。在财政部核定的限额内提出我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并按照法定程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及时提出省本级及各市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核定方案，报省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市县。同时，积极指导和督促各市县在核定的限额内提出本地区的债务限额，按程序报经同级人大审议批准。要求各地必须严格按照限额举借政府债务，确保债务规模增长与地方经济发展速度相匹配。

2. 建立健全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省政府先后印发《关于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 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的实施意见》《湖北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省财政厅出台 8 个制度办法，内容涵盖债务限额核定、专项债券负面清单、项目库建设、债券申报、债券发行使用、资金监管、还本付息、承销团管理等方面。及时修订相关办法，提高债券资金拨付和转贷协议档案管理的规范性。构建了政府债务借、用、管、还和风险防控、监督问责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体系。

3. 科学组织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扎实开展项目储备，建立项目初审、第三方机构评审、复审相结合的评审机制，做实债务发行前期基础工作。坚持市场化、规范化的改革方向，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变化，统筹考虑融资需求，科学安排债券发行计划，积极拓展地方债投资主体，不断丰富专项债券品种，加强与承销团成员、发行场所等方面的沟通协调，保证债券发行工作顺利进行。规范披露债券发行和存续期信息，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4. 切实加强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将地方政府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强化对政府债务收支的预算约束。跟踪监管债券资金流向，督促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加快

拨付使用进度。将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纳入省委、省政府督查和审计部门审计内容，对发现各地违规使用和未使用的债券资金，按规定收回调整使用。

附件 1：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附件 2：湖北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附件 3：2022 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至四十三期）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

附件 4：2022 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至四十三期）概况

附件 5：2022 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至四十三期）项目详细信息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